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96號

原　　告　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展織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2,6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481,000元	1	利息	439,100元	114年6月2日	114年7月6日	6%	2,526元
	2	利息	41,000元	114年6月30日	114年7月6日	6%	47元
	小計						2,573元
合計							482,674元